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关于开展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十四五” 校级一流（培育）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培育省级一流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十四五”校级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类别

1. 本次遴选的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附件1）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进行申报。

2. 已立项为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的学科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有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各方向已取得比较突出的前期研究成果。

2. 有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较为合理的学术队伍（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30%；有一

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且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力。

3.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部）级或省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相关专业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5 项。

4. 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至少 2 项。已培养相当数量的高质量本科生，就业情况良好，并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好评。

5. 有满足各学科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设备、设施和资源条件。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中只填写本学科在编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以及授予学位的情况。至申报之日，已调离本单位的人员、尚未正式调入本单位的人员及外单位兼职人员，一律不得作为本单位人员填报。

2. 鼓励跨学院组建学科队伍，但各申报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排名前三位的学术骨干与其他申报学科的成员不能重复。

3. 各申报学科填报的项目、奖励、团队、平台等内容原则上不得交叉使用。填报的科研项目、论文、专著及获奖等成果，必须署名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个人简介除外）。

4. 如无特别说明，填报内容和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材料报送要求和申报时间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上报内容和数据要求真实、规范。各申报学科需提交《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级一流（培育）学科申报书》（附件 2）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级一流（培育）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 3）一式 5 份，同时须提交《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一流（培育）学科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 1 份。

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稿请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创楼 915 室），电子稿请发至公共邮箱：hnysxkc123@163.com。联系人：阮煜，联系方式：88228580。

附件 1：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

附件 2：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级一流（培育）学科申报书

附件 3：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级一流（培育）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

附件 4：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级一流（培育）学科申报汇总表

